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潍柴雷沃約22.69%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收購事項，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持有潍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0%，而潍柴雷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潍柴雷沃集團一直與匯銀融資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當中涉及潍柴雷沃集團在匯銀融資集團的業務過程中就潍柴雷沃集團客戶根據匯銀融資集團與潍柴雷沃集團客戶之間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付款義務向匯銀融資集團授出擔保。預期潍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持續進行。由於匯銀融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待完成收購事項時，潍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之間的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潍柴雷沃已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濰柴雷沃約22.69%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收購事項，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0%，而濰柴雷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濰柴雷沃集團一直與匯銀融資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當中涉及濰柴雷沃集團在匯銀融資集團的業務過程中就濰柴雷沃集團客戶根據匯銀融資集團與濰柴雷沃集團客戶之間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付款義務向匯銀融資集團授出擔保。預期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持續進行。由於匯銀融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待完成收購事項時，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之間的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濰柴雷沃已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由完成收購事項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主要條款。

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過往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基準)的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 的性質
匯銀融資 (及其聯繫人)	濰柴雷沃(為其本 身及代表附屬公 司)	由山重融資全資 擁有，從而由中 國重汽持有約 56.74%、山東重 工持有約32.5%及 濰柴重機持有約 10.76%	濰柴雷沃集團向匯 銀融資集團就其客 戶結欠匯銀融資集 團的若干租賃付款 的付款義務提供擔 保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擬定新上限(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的概要載列如下：

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匯銀融資(及其聯繫人)	1,930,237,931.2*
-------------	------------------

濰柴雷沃集團向匯銀融資集團就其客戶結欠
匯銀融資集團的若干租賃付款的付款義務
提供擔保

附註： 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
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框架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雷沃

濰柴雷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濰柴雷沃由本公司持有約62.00%、濰柴控股持有約37.31%及中信機電製造公司持有約0.69%。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中信機電製造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匯銀融資

匯銀融資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柴油機及重型汽車的租賃及融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匯銀融資由山重融資全資擁有，從而由中國重汽持有約56.74%、山東重工持有約32.5%及濰柴重機持有約10.76%，其中中國重汽及濰柴重機亦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潍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的現有安排

潍柴雷沃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且作為一般業務營運，直接或透過其分銷商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客戶」）銷售產品。

若干客戶不時有融資需要並將向匯銀融資集團尋求融資以購買潍柴雷沃集團的產品，匯銀融資集團經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情況後可能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授出若干融資（「相關客戶貸款」）。融資租賃安排涉及由匯銀融資集團向客戶授出相關客戶貸款，惟需待客戶向匯銀融資集團轉讓其所購買的產品（「租賃產品」）的所有權後方可作實。客戶須以租賃付款形式向匯銀融資集團償還相關客戶貸款，以使用相關租賃產品。待達成所有未償還租賃付款義務後，匯銀融資集團須按名義貨價向客戶轉回租賃產品的所有權。

為提升產品銷售，潍柴雷沃集團將不時就若干相關客戶貸款向匯銀融資集團提供擔保，方式為承諾向匯銀融資集團回購租賃產品或承擔客戶的租賃付款義務。預期潍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持續進行，並將受框架協議規管。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潍柴雷沃
2. 匯銀融資

年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框架協議，濰柴雷沃集團已同意，就匯銀融資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授出的相關客戶貸款而言，濰柴雷沃集團將以下列方式向匯銀融資集團提供擔保：

- (i) 倘客戶違約償還相關客戶貸款，則在相關分銷商未能履行回購義務(倘適用)的情況下，濰柴雷沃集團承擔相關回購義務，當中涉及向匯銀融資集團回購租賃產品，價格相等於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金額(包括違約租賃付款、違約金、未償還租賃付款(即尚未到期但因違約的租賃付款)、租賃產品的名義貨價，以及匯銀融資集團就執行相關擔保的成本及費用)；及／或
- (ii) 濰柴雷沃集團將以匯銀融資集團為受益人就相關客戶有關租賃付款的付款義務提供信貸擔保，據此，倘客戶違約償還相關客戶貸款，濰柴雷沃集團將負責向匯銀融資集團支付相關客戶貸款(包括違約租賃付款、違約金、未償還租賃付款(即尚未到期但因違約的租賃付款)，以及匯銀融資集團就執行相關擔保的成本及費用)。

就本公司所知悉，相關客戶貸款的金額及租賃付款的金額及條款乃經匯銀融資集團與客戶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及鄰近地區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對類似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相關客戶的信貸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濰柴雷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匯銀融資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以根據框架協議載列的原則列明相關擔保安排的詳細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集團的概若過往金額，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新增並由濰柴雷沃集團向匯銀融資集團提供擔保的相關客戶貸款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過往交易金額(即於相關年度內新增的由 濰柴雷沃集團向匯銀融資集團提供的擔保)	241,500	685,060

截至框架協議日期，濰柴雷沃集團自框架協議日期前起已向匯銀融資集團提供擔保且尚未清償的相關客戶貸款的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930,237,931.2元(「未償還擔保」)。

新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估計，自收購事項完成(即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雷沃集團將以匯銀融資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新擔保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經考慮有關擔保的估計新金額以及未償還擔保金額上限人民幣930,237,931.2元，本公司估計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即完成收購事項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客戶貸款(包括未償還擔保)的未償還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930,237,931.2元，有關金額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期間的擬定新上限。新上限(即框架協議項下最高日結擔保結餘)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未償還擔保金額上限人民幣930,237,931.2元；
- (ii) 預期現時相關客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匯銀融資集團就執行租賃付款擔保的成本及其他開支等)；及
- (iii) 本集團為加強與其他融資服務及租賃公司合作的業務戰略，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終端客戶的融資需要，從而改善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根據濰柴雷沃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計劃，當中涉及銷售120,000件產品，假設有關銷售的15%由涉及平均融資額每件人民幣65,000元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支持，濰柴雷沃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作出的相關擔保將約為人民幣12億元。

下表列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新上限(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1,930,237,931.2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濰柴雷沃約22.69%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收購事項，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持有濰柴雷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0%，而濰柴雷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濰柴雷沃集團一直與匯銀融資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當中涉及濰柴雷沃集團在匯銀融資集團的業務過程中就濰柴雷沃集團客戶根據匯銀融資集團與濰柴雷沃集團客戶之間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付款義務向匯銀融資集團授出擔保。預期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持續進行。匯銀融資由山重融資全資擁有，從而由中國重汽持有約56.74%、山東重工持有約32.5%及濰柴重機持有約10.76%，其中中國重汽及濰柴重機亦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0%，因此，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匯銀融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待收購事項完成時，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之間的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濰柴雷沃集團已與匯銀融資集團就融資安排合作多年，濰柴雷沃已與匯銀融資集團建立長久戰略及穩定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以確保並使濰柴雷沃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穩定性最大化。此外，憑藉相關擔保安排，濰柴雷沃集團客戶更易取得相關客戶貸款，預期將提升濰柴雷沃集團向終端客戶進行的產品銷售，增加對濰柴雷沃集團產品的需求，從而預期將提升濰柴雷沃集團銷售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由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關連人士的職位而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濰柴雷沃約22.69%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披露)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所進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
「客戶」	指	具有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框架協議之詳情－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的現有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銀融資」	指	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匯銀融資集團」	指	匯銀融資及其聯繫人
「租賃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框架協議之詳情－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的現有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上限
「未償還擔保」	指	具有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框架協議之詳情－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山重融資」	指	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客戶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框架協議之詳情－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的現有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濰柴雷沃集團」	指	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